

合同编号: YCZJ-202602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预算编制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制造  
柔性产线实训室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咨询人 (乙方): 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制造柔性产线实训室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咨询人：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振权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景分理处

帐 号：801101001104476541

开户名称：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新滘居委会石湖路8号318之一

电 话：0757-26613121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详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 C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 7)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 8)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 9)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0)建设期间顺德区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的编制、工程变更审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F类)计算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文）计费后下浮10%向委托人收取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用已经含税。本工程预算价暂定为420000.00元（以最终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即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420000.00 \times 0.48\% \times 90\% = 1814.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在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凭发票向委托人收取。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委托人通过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转帐支付咨询费用给咨询人。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先由顺德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如调解不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顺德区人民法院解决。

文  
出  
人

04370074